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文件

章政发〔2025〕4号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济南市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区已划定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禁止开垦范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范围划定

济南市章丘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涉及双山街道、埠村街道、普集街道、绣惠街道、相公庄街道、文祖街道、官庄街道、曹范街道、刁镇街道及垛庄镇等10个街镇。具体分布区域及面积详见附件。

二、禁止内容

在划定范围内，禁止新开垦土地种植农作物。已开垦的土地

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退耕，恢复植树种草；对耕地短缺、退耕确有困难的，须采取修建梯田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水土流失。

三、经济林管理

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，应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控制规模，严格落实林下植被保护、蓄水保土等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四、违规处罚

对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。

五、施行时间

本通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章丘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2. 章丘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示意图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（联系电话：区城乡水务局水保科，0531-83214151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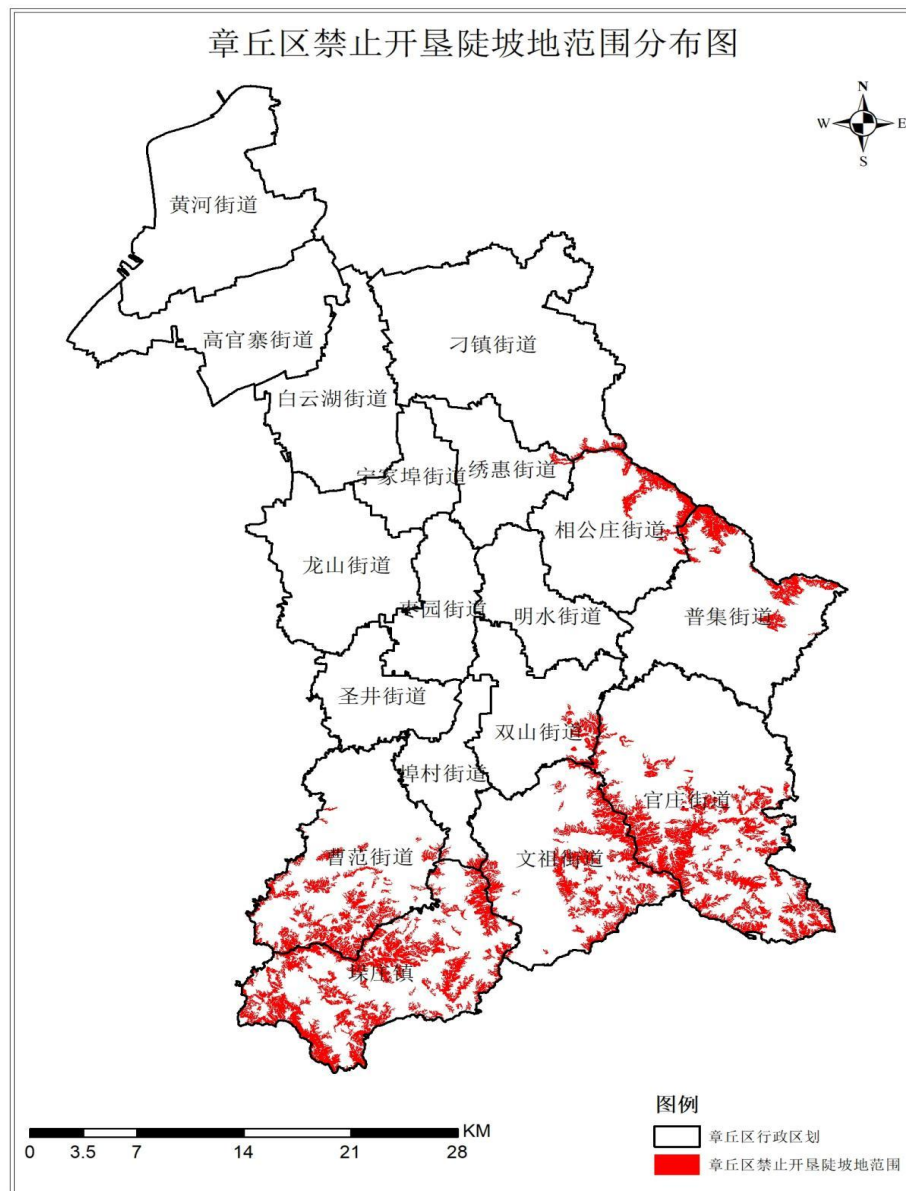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章丘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
序号	镇街名称	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(hm ²)	辖区国土面积 (km ²)
1	双山街道	291.40	73.64
2	埠村街道	88.60	44.00
3	普集街道	983.01	112.62
4	绣惠街道	48.33	55.84
5	相公庄街道	677.20	85.75
6	文祖街道	2197.00	119.98
7	官庄街道	3692.56	186.36
8	曹范街道	1786.14	119.97
9	刁镇街道	138.38	164.50
10	垛庄镇	4090.86	129.50
合计		13993.48	1092.16

附件 2

章丘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示意图

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